

漢譯道行究竟



至聖遷都千二百八十二年

榆城復初氏著

漢譯道行究竟

光緒二十七年齋曰

成敬畏堂重刊周氏藏板

夫舉天地之大人物之繁教門之多道行之眾括  
難勝其屈數若詢其天地何始人物何終教門何  
設道行何歸茫然而罔知所對此所謂迷昧相仍而  
曰吾教吾道者不過於真教道之外另樹一幟耳  
曷足以言教道之底蘊哉惟吾天方至聖穆罕  
默德欽奉主命親聆妙諦故知生知死澈  
始澈終其設教也以誠信真主為根本以效法  
人為宗旨以命行禁止為準範以念禮齋課朝而

漢譯道行究竟

序

一

開身心性命之匙鑰以認主歸主為道行之究  
竟聖賢授受源流一脉執之明經大典昭如日  
星雖於天方之穆民知之深而行之篤者眾矣  
而東方之穆民或知而未行或行而未精師心自  
用誤入偏音而不得其究竟者往往而於太和  
馬復初夫子憫焉故於朝天方公矚取著賢形  
著道行究竟一經彙譯而用漢文譯之俾東方  
之穆民知道行而欲至其究竟者必先勤五功守

八德後待真主之命明師傳授方克有濟不徒  
而言道行貪其速效罔不為育師所誤其於明  
德歸真之際莫不大有危險哉有志斯道者  
尤宜勤習五功常守八德於斯經朝夕玩索庶  
凡有獲此經乃道行之津梁昨於友人處撕回樂  
予付梨棗以公穆民之同好之是為序  
天方周明德序於成都敬畏堂之退齋

漢譯道行究竟

序

二

光緒二十七年齋月吉日成都敬畏堂周氏重刊

漢譯道行究竟上卷

清哉真宰本原有之真光引導良僕於至正之道。至靜之品。至善之元。以止於復命歸真之境。大哉真光。貫乎宇宙。通乎古今。美哉。遵而得之者。貴哉。習而至之者。

此經原文法爾西也。因文精義奧。所言並不外乎明經大集。但爲庸常毀謗。而妄言也。余故以阿爾比譯之。復慮其知書者難明。故再以漢文譯之。使讀者易曉耳。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一成都敬畏堂周氏藏

首章明行道。而至於復命之境。試問行道者以何爲工夫。途程若何。棧道若何。止於何境。對曰。欲行道者。始於見聞。見者。見諸典籍。聞者。聞諸訓誥。首則持守禮乘。久之。而自生慧心。夫慧心既生。則能明識真僞之攸分。真僞既分。盡心持守禮功。久行不怠。則自進於道乘也。既進於道。乘從此勉力加修。克全其道。則自進於真乘。至

真乘。而始得其真宰之真光。行道以至於真乘。而得夫真宰之真光者。萬中鮮有其一。餘者皆止於見聞。或止於有慧心而已。蓋修真之原義。無他。首惟認識真宰。而認識尙非見聞所能到。亦非智慧所能明。夫智慧惟能於有形。而不能於無形也。外之五官內之五司。爲之輔弼。興於有形。將必敗於有形。真光不惟常人所難得。卽仙神亦未遽知也。厥初造化人祖阿丹。諸仙神

漢譯道行究竟

卷

二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阻之曰。真主何必再造人類。恐人類將來有悖主逆命之黨。真主諭云。余所知。爾眾罔識。蓋人類逆者雖眾。而其中亦有順命者。可以期得余之真光。以明吾之全體大用也。造化世界特爲此而已。昔達五得求。問生人之至理。答曰。余乃隱寂之寶。惟願有識者知之。而珍重於無忘也。故生人類以期得余之真光。人旣得余之真光。始識余之全體大用也。是以君子當修身明道。

清心顯性。庶不負真宰特生之意耳。欲求清心顯性者。須得真人爲師。方能得乎真宰之真光。而止於至善。或問曰。行道而止於至善。有若干棧數。途程對曰。比非棧數可推。更無途程可紀。夫答此問者。有二等。一等道乘之人。一等真乘之人。道乘者。云自爾至主。並無棧口途程。惟有真主之本然。其大無所不包。其細無微不貫。無止息。無方所。無始終。內外貫通。萬化而萬物莫遺其化。更無遠近之別。隔礙之分。故不明與主相近之理者。近主無方也。明乎此理。則刻刻不離主。時時如見主。視聽言動。全然以主。舉目而主在。瞑目而主亦無不在。向眾人若不見其人。只知有主。不知有人。對各物亦不見其物。只知有主。不知有物。呼之不應。問之不答。不言不笑。不取不與。不寢臥。不伸足。不箕坐。如對君面。如領君言。定信真主。無處不在。無時不在。兢兢焉。

無須臾之離主也。更須知天地之大。萬物之繁。比真宰之大。如空中一塵而已。眾人之不見主。如瞽目者之不見天地日月也。蓋非光不見物。見物而忘光。非鏡不見形。見形而忘鏡。知此相近之理。非真宰所賜真光之慧目。必不能也。真乘者云。自爾至主。無途徑者。何祇此獨一之真宰耳。真宰以外。並無一物。若知主之爲實有。而萬物亦以爲實有。則所知者謬。而所信者妄矣。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四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

蓋真主譬無邊無盡之大鏡。萬有乃鏡中所照之形。智者見形而知鏡。愚者見形而忘鏡。修道者若見形而忘鏡。則所修無成。非道遠於人。而人自遠於道也。人自遠於道。而欲其見主也。難矣。儒云。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此之謂也。吁。見形者。則不能見主。既見主。則不能見形也。若問近主之品位層次。答曰。無可數計。實無止境也。諺云。日照形而生影。影所在必無日。日所

照必無影。

第二章明禮道真三乘。夫人分上中下三等。則其法亦有二品焉。禮乘乃聖人示眾之法。道乘乃聖人自任之功。真乘乃聖人獨踐之境。聖人云禮乘吾所言也。道乘吾所行也。真乘吾所歷之境也。凡慕道者必先習禮乘之學而遵守其事。行之不怠。由禮乘而進於道乘。進於道乘則加工進修。功成修盡。窮究既通。由道乘而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五

成都普賢堂周氏藏板

進於真乘。至真乘。則可以期其真光顯露。真光顯露。乃因其人之功苦甚大耳。蓋法聖人之言者。爲禮乘之人。體聖人之德者。爲道乘之人。得聖人所得者。爲真乘之人。若三乘全無。則形雖人類。其不近於禽畜者。幾希矣。真經云。有心而不能悟主。有目而不能觀主。有耳而不能聽主。有口而不能讚主。乃禽獸之類也。而且更不若異類也。蓋論物以形。論人以理。人若悖理。無可

論也。以是而知具人之理者。人也。具妖魔之理者。妖魔也。具禽獸之理者。禽獸也。三乘之設。實以全乎其爲人也。有心望道者。必須語言真詳。性情和平。行爲端莊。身有功苦。心存戒慎。更得明師指示。始能定信真主。爲獨一而知萬有之原。造化之妙。是則所謂真人也。旣知修真道義。如此須當謹戒妄言。持守聖訓。若有言無行。有表無裏。是小人也。儒云。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云。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此之謂也。真經云。惟真功可以渡人。於上。夫道乘所當盡者。亦十事也。第一時時求近乎主。時時求近主者。時時不離主也。時時不離主者。自必時時近主也。第二虛心訪求明師。夫明師乃引我近主者也。真經云。爾眾須求近主之引。蓋明師乃幻海之慈航。無慈航不能渡幻海也。第三旣得明師。必心悅誠服。心之悅服。卽行道之車乘。

也車乘竭力。其至必速。第四諸事必聽道長之命。或世務。或道義。或取舍。必遵其命。第五常存敬畏之心。敬畏者。時凜真主之命。禁而恐有所違也。第六遵守禮乘。禮乘之事。卽聖教之五功也。一切明悟洞徹。實因順聖人之道而得也。真經云。汝告眾人。欲親愛真主者。遵守吾道。真主必眷顧爾等。第七寡言。寡言者。恐言多必失。以招愆尤也。第八少睡。少睡者。清心而悟道也。第九減食飲。減食飲者。寡嗜慾。以益心志也。食必擇其良而後可。第十居靜居靜者。遠塵情而棄世務。一心向於真主也。守此十事者。必見奇踪異跡。守之常者。必見萬理之顯。缺一則所行無效。必無到岸之日。真乘所當盡者。亦有十事。首復其元。復元者。識真主親真主。更識萬化之本。不惟識之親之。而且見之也。第二和藹。世人夫和藹乃近主之踪跡也。和藹者。愛惜萬化而不戕

其生見善則遷見惡不惡不與一人爲怨不與一物爲孽而且人愛世人慈心普槩憫人之孤容人之過也第三親愛世人親愛者隱人之惡揚人之善全人之事時以忠言化導使人日遷於善也第四謙下爲懷視眾人皆善於我皆貴於我不敢有一毫驕矜傲慢之心第五樂貧夫貧也者世人不知其樂也人但知富貴之爲樂而不知富貴中有真苦人但知貧窮之爲苦而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八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不知貧窮中有真樂真樂何在乎道而已矣語云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此之謂也第六順受順受者順乎主之前定雖處於困苦危急生死難免之際而不敢有一毫怨尤之心也第七不制於嗜慾而妄爲夫制於嗜慾而妄爲者積惡之根壞道而悖主也第八仰賴仰賴真主賜我以後世之路今生之福也第九忍辱負重忍辱負重者忍人

之所不能忍受人之所不能受也第十不起希圖之心。聖人云希圖之心萬惡之源也。以上十事能持守而遵行之則一心專注於道矣。是則所謂盡其真乘之功也。若求道者欲盡其真乘之功必先習夫道乘之學方不落於岐途異嚮第三章明全人。全人者全此三乘而備乎四德者也。四德者善言善行謙和認識者也。全此三乘四德卽所以全乎其本性也。蓋萬有譬如一樹。人極卽此樹之葉也。又萬化譬如一人。人極卽此人之心也。全乎人之精粹實全乎萬有也。修道者若能全此三乘四德則心不爲物欲所蔽。自能知真一之體用焉。不惟知真一之體用更可以見真一之全體大用焉。修道至此始知萬功之止境惟在致人於安逸。安逸者得超脫而歸於永久之大慶也。

第四章明隱士。夫人極爲大全。全在道也。而非

全此勢利也。修道之人萬事雖能如意而未敢過求其遂意。惟待時運之流行而已。豈有一毫任情妄爲哉。夫人雖德備學全。才高勢大。其能有限也。故雖爲官爲君。究之所能者少。所不能者多也。卽爲聖爲賢。望其所願而未得。遂其意願者多也。真經云。世人未知來日所作者何事。亦未知將來死於何地。卽有勇之人。惡其本身有所不美者。欲移之而不能也。求道者知此則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十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知萬事不能由人。是以不敢自尊。付之真宰。順其造化而未嘗任意以妄爲也。至若名與利。一巨棄絕。有不願爲師長。以無爲爲至善者。其意在獨善其身而已。有願爲師長而教育人者。其意在慈愛愚蒙。憫恤孤弱。真經云。凡道義之事。宜輔之。不願爲師長之意。其志在無爲。其心在自保而已。蓋教育眾人。不免意亂心紛。且動人愛名之意。聖人云。雖賢者難免此也。蓋修道

者有二等。一等惟願棄塵情。遠世務。居靜安分。隱姓埋名。一等棄塵務而後。任其所來。順其所遇。觀其時宜。二者各見其理。各事其事。夫絕交者所見之理。蓋謂絕交之意。如食甘美。必燥用。清涼則平。若與俗人相交。必心紛意亂。是以絕之。真經云。心純於道者。先絕塵情。是以他人饋贈之財物。雖美潔無疑。不受也。不惟不受。且視之若鳩毒。避之若鋒鏑。不絕交者所見之理。蓋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十一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謂人不能窺測夫事理之所以然。真經云。恐爾所惡之中。有益者在焉。恐爾所愛之中。有損者在焉。惟真主知之。眾人罔識。又云。真主所愛。聖人所喜者。人豈得而妄冀哉。可知世間一切吉凶事務。修道者宜順受悅服。譬如他人饋以財物。真主使之然也。我無阻攔之理。卽無人饋贈。亦斷無希圖之心。蓋他人之敬愛。輕賤一也。兩途之人各見其理。人未能決其偏正之所以然。

兩途之中各有損益惟真宰知之

第五章明相伴道長之理夫求道者既逢道長矣而於相伴之中有得失焉相伴之意真則道不期而得相伴之意偽則道不可得也若意真而具承受之命者伴道長一日或一時其見效甚於無道長者之苦修百年真經云真主闕下一日如塵世千百年之長無道長而得道者未之有也修道而無道長亦猶渡海者之無舟楫也。有道長而加工勤修久之而不德其道者必其人之意念有所不誠也。縱意念已誠而不得其道者乃命之所定限也。夫既得其道長宜小心奉敬道長在位一心專在執耳誠聽勿發妄言。師有所問當應以簡要之言不可加以異贅之詞勿恃己意擅問師長。師長所言不可折辯。若處羣友之中師長在位事師長不宜以太過之禮。然亦不可失禮。夫越禮之行時時處處皆

爲禁戒。凡事俱當應宜。勿從慣習。凡爲慣習者。皆妖魔之途。修道之隔闕也。經云。損假像者。損其慣習也。

第六章。明棄絕之理。棄絕者。棄絕其嗜欲之所好也。所好有內外。內之所好。塵欲之情也。外之所好。係戀之物也。一旦舍與貧困之人。亦附功之美事也。大凡迷心亂意之端。俱當絕之。不惟人情所當絕。卽附功之久慣者。亦當絕之。經云。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十三

成都敬墨堂周氏藏板

名利乃道德之障礙。久慣之附功。亦礙也。聖人云。慢障有明暗附功。卽明障也。凡若此者。皆亂其求道向主之心也。亂其向主之心。卽求道者之賊也。至於好爲人師。不知自治。亦賊也。好施舍。終必匱乏。亦賊也。夫塵情之所當絕。當爲必。須聽道長之命。不可順己之所欲。而任意妄爲也。凡己之所欲。亦賊也。施舍雖爲善事。乃舍其餘。非舍其所求也。蓋衣食居處。聖賢不免。盡捨

之則落於饑寒勢必復起希望之心。希人饋贈  
乃貪饕之根也。夫眾人自以爲認識真宰。知今  
生後世如果真知。則必見其識認之跡。跡者求  
其真去其僞也。僞者塵世也。不捨塵世。則所知  
所行皆屬虛僞。真經云。真至而僞化。如明來則  
暗去。明暗不並立。真幻不並行。至若名與利。乃  
教道之劫賊也。眾人奉事名利。而自以爲奉事  
真主。經云。以嗜欲爲主宰者。雖時時誦言萬物  
非主。惟有真主。皆虛語也。蓋主者。宰持之謂也。  
爲名利所制。名利卽主也。爲淫慾所擾。淫慾亦  
主也。無數之主。豈可以言萬物非主哉。

第七章。明道乘之所成者。三一人之功。修一功  
之精進。一主之超拔也。超拔者。人滯於嗜慾。名  
利而不能解釋。乃忽焉得真主。之憫愛其心。廓  
然而明。棄絕塵情。視富貴如浮雲。觀形勢如傀儡。  
篤意真宰。眾人視爲甘美者。而彼以爲苦毒。

經云毫末超拔勝於人神之功。修真者若得主之超拔。則道味自甘。而視味自淡。視之如苦。蓼焉。如敝屣焉。修道至此。而後可期其復命也。此所謂得主之超拔也。夫超拔之中。有去而不復來。而常注於親愛之境者。是爲心之歸復。亦猶身之歸復也。斷絕人事。獨契真一。則所謂頓超者也。其間又有往而復來。深入苦境。功修既至。復得超拔者。所謂由頓而漸超者也。其間又有先入苦境。迨功成行滿。積累而後超拔者。所謂由漸而頓超者也。其間又復有修功而功未滿。有待於主之超拔者。則名爲道者而已。大尊者。史哈部丁遺訓曰。此四等之中。可以爲道長者。惟由頓而漸超者也。餘者則不可。至於修道而欲進道乘。必須選擇上賢。不可輕易受人蠱惑。處此光陰。真者希而僞者衆。借此而求名利者多也。真道長百萬善人中。鮮有其一。如禽中之

鳳獸中之麟。乃代真主而超拔善人者也。又如  
考試官不惟具翰院之才。且必欽命。勅授大興  
者也。尤須品行超常。功苦異眾。非凡俗之才。乃  
道德之君。天地之心也。逢之者福有九重。如是  
雖不稱聖。而實爲聖人之裏也。豈易德者哉。

第八章明修功之效。行道有至於主者。有體乎  
主者。至主者。爲修道之功。成行滿。而至於得主  
也。夫至主者之終。乃體主者之始也。真乘者云。

漢譯道行究竟

上卷

七 成都敬畏室周氏藏板

行道而至於見主。不見物。是爲統萬合一。故見  
一而不見萬。體主者之見主也。是於體中見用。  
而復於用中見體。是爲一中見萬。萬中見一也。  
或曰。見一見萬。而能至於無所不見乎。對曰。羣  
賢各說不同。有曰。不能周知。有曰。能周知。但人  
之周知。不可比真主之周知。如燈光不可比明月。  
而明月。不可比太陽也。

第九章。嘆塵世光陰之不常。呼道友切勿貪戀。

塵世而圖眼前小安。以致陷於將來無限之苦。凡居此塵寰而乾輪諸星。旋轉於上者。斷必隨乎乾象運行。而時時改遷。不能常注於一定不移之位。如風雲不定。此一色未了。彼一色卽來。又如海水揚波前浪未平。後浪疊起。試問波面豈可建造而居之乎。聰明達士。雖處困苦貧寒之際。斷不敢因困苦貧寒。而求如意。蓋每一如意之中。有百不遂意者。藏之爲圖。一時細小之樂。而擔百年無限之憂。可乎。人生塵世。如趨異域行一步。又一步。過一時。又一時。過者卽成往。往者不復來。歡樂轉瞬而已。悲哀倏忽而已。得此一時之喜樂。而不知彼一時之悲哀。如此則見利勿樂。逢患勿悲。凡事順主而已。他時事果何如。世人豈可得而預知哉。

漢譯道行究竟二卷

第一章明識認真宰。古聖先賢以及各教之明賢儒士皆謂世界爲化生之有。旣爲化生則必有主持造化不屬於化生而爲自然之有者。所謂原有而不得不有也。其有也無始終無形色無方所不隨年月不屬理世不屬象世不類萬化之有不惟體不同也而用亦迥異不牽於陰陽不入於氣化非無極亦非太極。蓋無極乃理世之宗。太極乃象世之元。二極已出於造化也。夫因其無形象無方所而他教遂謂之爲無謂之爲空謂之爲理。豈不大謬哉。蓋真宰之本然純粹至妙。五官不能知。智慧莫能悟。意慮冥想莫能形容。智慧雖靈尙不能知。天仙神鬼之體爲何如。而真宰之本然妙過天仙神鬼遠矣。古賢云。妙似義理而非義理也。又云。真宰似無而有。似虛而實。世界似有而無。似實而虛。以六合

之廣而較九天之大。則六合不過一塵而已。以  
九天之有形而較理世之無形。則九天又不過  
一沙而已。以理世之大與命世較之。則六合與  
九天與理世在真宰闕下。渺然如一塵沙。而且  
不及一塵一沙也。真宰之大蕩蕩乎。無能名矣  
乎。所以合天下萬古賢聖之知能。在真宰知能  
之中。不過空中一塵。合天地萬方神祇之奇妙。  
在真宰奇妙中。不過海中一滴而已。豈可以庸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九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俗之成見。而妄擬真宰之大能哉。東土儒者雖  
談性理之學。至此則無所言矣。大聖大賢雖知  
真宰。但知其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經云。統  
萬有之理。貫萬化之眾。凡妙中之至妙。濁中之  
至濁。俱與真宰之理相貫通也。是則所謂一貫  
恒然也。夫近與遠。有三位之近遠也。品之近遠  
也。景之近遠也。主近人。人遠主。非此三者之近  
遠也。蓋真主譬如明鏡。萬化譬如鏡內所照之

形。形非鏡而不離鏡。無鏡必無形。形無鏡不顯。鏡非形不見。見形如見鏡。則見物猶見主也。古云。風送花香。同而不共。水照樹影。兩體無干。以是而知真主之體。非形色之體也。真主之用。乃不動之用也。主與萬物相貫。不似水之灌草木。亦不似水之灌土壤。照鏡同容。不過暫借一比。又譬之現在人身。聖人云。認主出於認己。知己原在知命。富貴貧賤。吉凶禍福。壽夭窮通。全由乎命。命無形色。無方位。不在內外。不離身。知命之所以爲命。則知主之所以爲主也。儒云。道不遠人者。此之謂也。研真經云。水妙於土。則水能入土。氣妙於水。則氣能入水。火妙於氣。則火能入氣。以是知濁者不能入於妙者之中。光爲至妙。風不能透者。光能透之。真宰之妙。超乎萬有。越乎萬象。是以貫通萬化。而無所滯礙。亦猶性命之貫通身體也。

第一章。明性命之通形體。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而不拘於形體之中。蓋身可損。而性不能損。肉可破。而性不能破。身可分。而性不能分。身可粉碎。而性仍渾全。卽此而知。性之同身。不離於身。不在其表。不在其裏。乃曉然於真宰之同。萬化亦如是而已。故識認真宰。爲理學之本。本正則所持守者。正本偏。則所持守者偏。真宰之統萬物。而貫萬化。不卽萬化。而亦不離萬化。譬若鏡之與影。是一而又非一也。蓋鏡之本。清明無色。所照千形萬狀。有形有色。此則所謂是一而非一也。

第二章。明真一顯化。流行之。次序也。蓋造化之初。大命也。大命著。則性理分。性理分。則元氣出。元氣出。則陰陽成。陰陽成。則天地定。天地定。則萬物生。萬物備。人類出。則造化之功全矣。經云。天地爲大世界。人爲小世界。大世界之有也。先

有六品無形之理。後有六品有形之象。故先無形而後有形者。是由裏而達表。由真而達幻。由理而達於氣也。小世界之有也。先有六品有形之象。後有六品無形之理。故先有形而後無形者。是由表而還裏。由氣而還理。由幻而還於真也。以是而知。小世界之來。乃隨乎大世界。而大世界之復。又隨乎小世界。論其形。則大世界包小世界。論其理。則小世界又包大世界。亦猶人論形。則身包心。論理。則心又爲身之君也。經云。真宰有自立之本然。所謂體也。有本具之能事。所謂用也。體卽真宰之所以然。用卽真宰之所當然。妙用未顯。則用隱於體。妙用旣顯。則體隱於用。經云。體一而用數。但用未達於外一焉。而已矣。因所達者異。而用亦分矣。達於義理曰知。達於造化曰能。達於音曰聽。達於形曰觀。故曰。體一而用數也。夫體如鏡。用如鏡之明鏡。一而

明亦一。但所照者異。則其明因之以異也。至於  
爲乃用之表。爲本無止境。約而言之。則造作生  
化。子奪。凡所達於物者。皆是也。用起於體。爲出  
於用。而大命又生於爲。由大命而有理。世象世  
古賢云。論其有用。卽體也。論其義用。非體也。而  
用中所含之義。卽萬化之。所以然也。此理難明。  
試設一譬喻以曉之。曰。體猶石中之火。雖有而  
無迹用。如燦然之火。爲乃着炭之火。元氣如湯  
中之火。學者當潛心領之。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三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第三章。明真宰之爲。乃用之。達於外者也。自真  
體運動。作爲始出。而萬化顯焉。萬化顯則主宰  
之踪跡見焉。其踪跡有兩端。人不可得而見者  
理也。可得而見者象也。夫象世較諸理世。一粟  
而已。理世之廣大。天神之衆多。惟真主知之。而  
人中之大聖大賢。其中亦有真主。使之見者。真  
經云。吾使易補喇欣見天地之理境。蓋理世之

元大命也。九天各具之理，與諸天神皆得大命之餘光。而有者也。此則所謂上等也。其次得上等之餘光，凡理世所有之天仙，分爲內外兩等。內者純篤真宰，慕望讚誦，惟知有主而不知有己也。佞佞焉。一無所識也。人類中之有化己者，亦如是焉。而已外者，真主以之治世者也。有治九天者，有治日月星辰者，有治風雲雨露雷電者，其次者，真主以之治下土，則名爲地祇。此三等天仙神祇皆順真主之命，而無有逆命者也。再次者，則名爲魔類。魔類者，秉性偏邪，違悖真主之命，禁者也。夫大命如人之性，天神似內外五官各司其能，地祇似身內所含之氣血脈絡，各安其位，鬼魔如嗜慾中之貪嗔癡愛，不安其分也。象世之上者，天與日月星辰，下者，地與金木活類，九天各具之性理，至上至妙，而至貴也。談理學者云，自大命而至於四象四性，皆有於

頃刻之間。與本然同有。又云。但凡有者。皆原來有也。原來無者。今必不能有。但顯有先後耳。夫人生於萬物全備之後。則真宰造化之功。至此而全。是故人也者。論其來。卽萬有之種。論其復。卽萬有之果。來爲開闢之始。復爲歸宿之終。來於先天。歸於後天也。先天乃由天理之世界。而返來於人情之世界。後天乃由人情之世界。而返於天理之世界也。九天之性理。爲宰持下界人物之事也。人物之秉性不同。實因乎九天之照映不同也。人有靈蠢剛柔。富貴貧賤。壽夭窮通。乃由九天列宿映之。亦聯屬於光陰年月日時之所致也。或問曰。清真教言萬事皆歸真主。此言人物之秉性不同。所受各異。乃由上映九天。以及列宿之照曜不同。而亦聯屬於光陰年月日時之所致者。何也。答曰。統萬事治萬物。本屬真主之事耳。但九天日星。如造物之器具。猶人

身之總持靈性也。靈性之下。內則有心肝肺腑。脾胃腎腸。外則有眼耳鼻口鼻舌諸竅。凡內外之所有者。各有代理之事。其實總歸於一靈性也。經云。大命乃千古羣命之一總命。而爲萬化之所公共者也。或曰。大命旣爲羣命之一總命。而爲萬化之所公共者。則又豈可爲至聖一人之性乎。答曰。世界譬如一樹。大命如樹之種。天地如幹。萬物如枝葉。善人智士如花。羣賢如果。至聖則爲全美之一果。是爲碩果。故曰。大命爲至聖之性也。蓋萬有起於大命。歸於大命。所謂始終歸宿之一大都會也。眾賢稱大命爲大化玄機之筆。萬有出於大命。如萬字之出於筆也。但筆無自動之理。惟依書者之運動而動之。以是而知筆非書者。則大命不可以主宰稱之。蓋筆在字與書者之間。猶大命在造物與萬化之間。而爲萬化相接之由。在上者爲代理。在下者爲

名與至  
聖同號  
默極帝

爲聖也。道長蔭爾頓丁云。爲聖有始有終。始卽元祖阿丹也。終卽至聖也。而代理亦有始終。始爲大賢。終爲至賢。至聖乃萬聖之封印。至賢亦萬賢之封印。萬世之總結。至聖已往。至賢尙未來。雖未來。而至聖已表章之。已言其名號。但未言生於何地。出於何時。又有是人生於世盡之期。其道大如聖。權大如王。乃代理至聖之位也。或曰。旣爲聖人之代理。何不顯於聖人。答曰。爲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二七

聖爲表代理爲裏。表至至聖而止。裏由至聖而始。於至賢而止。所以代理之全。必待時光之全。全則止矣。爲聖之始。明萬事之表。代理之終。則明萬事之裏也。以是而知人事之變遷。隨時而行。當此之時。其所勝在義理。蓋因其時之近乎天國也。

第四章。明人之信心有三等。有祖遺者。有考証者。有洞明者。祖遺者認主不誤。不外經理。知主

之爲主至尊無對。無形色。無方所。無過不及。如此之認識。盡由於耳目。而亦因其心之有決斷。而無疑也。然而無實據也。無實據則不能定。故憂衣祿視。因由發貪心。賴人爲。皆在此等之中。而信星卜求醫藥。亦此等事耳。是則所謂淺人之見也。至於考証者之信真主。乃依經據典所見者。深所明者。廣而無一毫疑貳之意。以亂其心。惟以經典爲確據。其所信堅定不移。萬事托

賴真主。真主之外。絕無所倚賴。且知其事之有無成敗。乃真主使之然。而出於不得不然。如是者之考証。則在其裏之確信。而不在其表之作爲也。若夫洞明者之信真主也。具超常出眾之明。由心機之內。發現原有之真光。視萬化爲真主。本然所含自然之妙。而發顯之象也。到此極品。實爲彼歸真之日也。至此而知天地還無。萬化歸無。惟真主本然獨湛大用全明。如是之洞

明則所謂知以主見以主也祖遺者見象不見  
理考証者見理不見象洞明者於理中見象象  
中見理所以見萬化之有出於自然而不得不  
然則知萬事萬物皆爲全美而無一毫之偏駁  
也凡事物之當乎時宜者不惟善爲美卽惡亦  
爲美越乎時宜不惟惡爲不美卽善亦不爲美  
也純道之人云有有二等真有幻有真有惟真  
主之本然也此外皆爲幻有但亦有乎其不得  
不有也真有如日幻有如日之光也光賴日而  
有光乃日之所顯有日而後有光所謂有乎其  
不得不有也然雖目睹其實光亦不能自立也  
或曰豈可以目睹之事認爲幻有且差聖勅經  
明真一之大道分塵世之善惡辨人品之賢愚  
皆在此塵世豈可以爲幻哉況天國之賞罰皆  
基於塵世之善惡何得盡指爲幻境也經云真  
主化此世界並非虛設答曰此之所謂幻境者

非若夢寐之幻。醒時爲空情也。乃塵世之變遷不常。終歸於盡。若燈下之影。非常存者也。但論其變遷不常。則爲幻世。若論其爲真。一自然之妙。發現之形。則又爲真世也。此所謂幻中之真也。真經云。惟塵寰戲世而已。聖人云。塵世如夢。各教皆符合此語。惟眾人以爲真情。亦猶夢中之人。以所見爲實事。故夢福則樂。夢禍則悲。覺來始知其虛幻也。或曰。旣以塵世爲幻。世則善惡不宜有賞罰也。答曰。所夢之事能解之。而應將來之事。如謎疎爾王。夢七壯牛。被七瘦牛所吞。問之。莫能解。俟後得一聖人解之。曰。壯牛主豐年。瘦牛主荒年。自明年起。豐收七年。所獲之糧草當積之。以補七年之缺。迄後果如其言。甫蘇思經云。夜夢應於晝。今生如夜。所閱歷之事。皆爲後世之先兆也。

第五章。明禮乘道乘之學者。論有無二義。曰無

者可以轉爲有。有者可以轉爲無。如世界先無而後有。將來仍然歸於無。又曰。有者原來有。永不能無。無者原來無。永不能有。則有無之義。乃隱者轉爲顯。顯者轉爲隱耳。以是知造化者。真主使之顯。歸回者。真主使之隱。譬如義與字。字有形。義無象。義有於知。字出於能。萬理如義。萬象如字。有義卽有字。但未書時不顯也。以是知世界未顯。則象隱於理。世界旣顯。則理隱於象。此所謂有者轉爲無。無者轉爲有也。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三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第一節。明認己之道。前已明人爲小世界。天地爲大世界。凡大世界之所有者。小世界亦有之。此所謂明己。則明主也。述此經者云。余求認己之學。近乎八十年矣。昔配賢爾里云。每於聖人暇時。卽請訓。何事所當務。聖人云。爾常認己。則不自屈矣。又須知大世界有四品。理也。源也。裏也。表也。理者真宰之本然也。源者本然中所含

自然之妙。而爲萬物之所以然者也。裏者妙世也。表者形世也。大命著。則元氣出。理世彰。則象世現焉。象世者。九天與日月星辰。地與金木活類。小世界亦有此四品。理者性也。源者一點之種子也。裏者心也。表者身也。陰陽交。則種子入。種子入。則清濁分。清濁分。則四液成。四液成。則身心定焉。至此章。前經墨格索德。所言小世界身心顯著。清在外。而濁在內。亦由乎大世界之顯著也。但劉一齋夫子。以小世界之分形。實反乎。大世界也。大世界。陽在外。而陰在內。小世界。清在內。而濁在外。大世界以外爲上。小世界以內爲上。故以心爲天。以身爲地。理明事順。余以阿爾比譯之。以歸一齋之言。夫身心旣備。則靈活生焉。靈活者。早已寓於元種。其所以然者。一本而皆含六品焉。其有也。自繼性。人性以至於氣性。活性。長性。堅定性。乃由精而及於粗也。其

顯也。堅定先顯而次長性。活性氣性。以至於人性。繼性是由粗而復於精也。由粗而復於精者。仍然以有形。而化至於無形也。夫是以先顯其所爲堅定也。堅定顯。則臟腑之懸繫。各就本位。而不至於搖動。氣血之流通。各歸經絡。而不至隕越。百骨之巨細。各安分寸。而不至旁溢。通體堅整連束。而不能解散者。皆此堅定之力也。堅定全。則長性起焉。長性之中。具有四種之力。吸化存去是也。能吸則拔取母之血氣。以爲養育之因。能化。則於其所吸者。熟而變化以出焉。能存。則於其所化之精微者。悉收之以布。散於臟腑之間。能去。則於其精微之。所遺剩者。悉除之。而不留也。得此四力之會合。則又顯其本。有二力焉。妙種力。傳像力也。妙種者。飲食未化爲氣血之先。此力卽掇其最精之分。培養元脉。而妙乎其所以爲種也。傳像者。種子將欲稼胎之

時此力卽以其本體具有之形狀。性情。悉印授於其中。而以爲傳類之用也。蓋長性之位。在肝。故吸力。拔取胃中。所升之精微者。存於肝。爲長性。餘者分爲紅血。黃水。清痰。濁痰。黃水歸膽。濁痰歸脾。紅血與清痰。仍然歸肝。餘血則布散於諸竅。其肝中之精者。轉升於心。心中所存之血。則發爲活性。故身得以活達。至此則心中之精。萃升於腦。諸竅得其腦之力。而全體之運動。知覺痛癢。莫不因之以具也。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四

第二節明人身所具之用。有五。寓於內。五寓於外。外者。視聽。嘗嗅。觸也。寄之於耳。目。口。鼻。肢體。內者。總覺。想。慮。斷。記也。此五者。寄之於心。而並寓之於腦。總覺者。總統內外一切知覺。其位在腦前。想者。於其已得之事。而追想之。其位在總覺之後。慮者。審度其是非可否。其位在腦中。斷者。靈明果決。而直斷其所疑。其位在腦後。夫

人物同具  
氣性而曰  
人物分者  
靈性之本  
性則純是  
氣耳

腦之力。能運動臟腑肢體。然必借血氣以兼之也。蓋運動之力有二。督力。役力是也。督力寓於心。所以起運動之端也。役力寓於身。所以應督力而成其運動者也。知覺既全。則氣性始顯焉。氣性既顯。則知愛惡言笑。愛惡二者。淺觀之。不過七情六慾之總稱。擴充之。實為超凡作聖之基也。故所知所見所聞之間。有順意者則趨之。有逆意者則避之。以是知前此三品之性。人與物共。至氣性則人物分。分者人獨具乎。天映之性。所謂靈性是也。靈性者。卽繼性之所以顯著於人者也。繼性如中天之月。靈性如鏡內之月。故人人皆具此靈性。但人為氣稟所拘。物欲所蔽。而難顯此靈性之明者多也。蓋因其所稟於後天之性不同。以致難顯其靈性之妙。故稟於畜類之性者。頑迷其障。淺稟於毒獸之性者。暴戾其障。深稟於鬼魔之性者。奸詐其障。深而不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五

成都樹長堂周氏藏板

可救也。此數者皆無德性之命。有其命者。聞聖人之教。一旦翻然悔悟。立誓改除惡念。惡念既除。則好道之心生。而真性復焉矣。真性既復。則時刻與真宰相通。而無所隔礙也。夫欲知自己所在之品。須視自己爲人如何。所行如何。若惟知利己而顧養身。則與畜類同羣。若務養身而加以強暴傷人。則與猛獸同班。若肆強而懷奸詐。則與妖魔同匹。若能盡絕嗜慾。永遵真主之命。禁而無一毫之逆。更加以功修勤苦。則與天神同儔。不惟善已。更能善人。未染毫釐之偏性。而常保其本來之真光。至此則可以謂之真人也。可以謂之事主之人也。真能事主。則繼性似乎獨顯於人。繼性顯於人。可以謂全其大命也。可以謂全其真一之全體大用也。但其事爲難中之至難。非易得也。然而得主宰之相者。又覺其易而無難也。於其心正者則易。於其心偏者

則難。夫人身之來也。來於最下。復於最上。故身爲至下。性爲至上。則承領真宰之真光者。實因其性之明也。

第三節。明萬化出於大命。大命如青霄之月。獨一無二。本性如鏡中之月。有鏡卽有月。向之則有。背之則無。鏡明得之則明。鏡昏得之則昏。故大命爲萬靈之綱。理世象世。莫不借之而有。卽真宰之大用。莫不以之而顯。貫通萬化。萬化由此而出。如萬字由筆而顯也。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三七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第四節。明人與修功所轉升之品。第信聖人而領聖教者。爲穆民。穆民遵守真宰之命禁。而無一毫之悖理者。謂之善人。善人效法聖賢。而無一毫之貪鄙者。謂之廉士。廉士明識萬理。而無一理之不明者。謂之智士。智士全體聖人。而近於聖品者。謂之大賢。大賢而有覺照者。謂之聖人。聖人而受勅經旨者。謂之欽聖。欽聖能因時

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大聖。大聖能總革前聖之典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至聖。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

第五節明行道之升騰歸宿之品第也。約而言之。共有九品。至上之品。其知能亦造乎至上二品之知能。斷不能得上品之知能。修道者今日所到之位。將來性命離體。後必仍歸於其位。故穆民之性歸於太陰天。善人之性歸於水星天。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三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至聖之性歸於至上之天。各品人均有所歸之定位。任加功苦而不能越乎其位。他教談理者曰。位至高者。其知潔至高。而所歸位亦至高。蓋人之性來於九天之理。所來之天必招其人歸於其位。所謂超拔靈魂者此也。去其濁體而復真身。未能復乎其元者。其性居於太陰天之下。所謂地獄是也。古有理學中之明人曰。歸位乃知能功苦之果報。知能美潔者歸位至上。純一

之人曰。行道者之升騰無止境。凡人壽有千歲。千歲修功無間。必有千年功苦之報。夫理世之大命如象世之太陽。得其照者無所不明。但於妄冀登高而無明師者。多爲患害。一則自持或恃己爲超出乎眾者。或恃己與主宰並尊者。又或不能守口而洩漏天機者。此數者皆修道者之患害。障礙其心之所致也。諺曰洩漏隱微者。天機之賊也。修道者可不戒哉。

古來經書至多。不過警覺人。心而誘之向善耳。既知之。必遵而行之。知而不行。徒知行而不至。罔行夫經以明道。知之不行。其所知不惟無益。而更啟言行相違之過也。安於愚而無希聖希賢之志者。自棄而自欺也。眾人皆知連城之爲寶。而不知真主獨以人爲寶。蓋連城爲死寶。人爲活寶。連城無生發。而人能生道。道能包天。豈可以自棄乎。貴物而用於賤地。人皆嘆惜。乃以

萬物之靈。流於禽獸妖魔之類。而反不爲嘆惜也。哀哉。古言。目不容一塵。齒不容一芥。靈臺之內。許多荆棘。而能容之可乎。是故爲真主之民。首在保護。嗚呼。嗚呼。淺觀之。乃確信真宰。並信識真宰所差之聖人。所勅之經典。所立之教道。且信善信惡。將來必有大賞大罰。至於深觀。嗚呼。嗚呼者。乃實心實意。喜主愛聖。遵聖人所立之教。體行不倦。以聖教爲正務。以人情世務爲陪隨。人情可緩。而道義必不可忘。一心專定。於是若論嗚呼。嗚呼之所以然。乃真一之真光。而昭於真人心者。是也。其實。乃各具之真心。所發現性理家稱爲各具之本然。真光發現之人。一心純向真宰。而無他向焉。正此則視富貴如浮雲。觀塵情若傀儡。災患不能。其志。世味不能亂其衷。身雖住世。而心已歸真。視聽言動。不離主。起居食夕。皆爲主。行人之所不能行。得人

之所不能得。見人之所不能見。知人之所不能知。萬事在主。而不在己。是全無自用之意也。蓋眞主之大。人不能知。人之大。而人亦不知。豈非誤用聰明之故哉。夫因其不識人之爲大。所以好君子之所惡。惡君子之所好。貪利祿而樂世味。得人爵。而廢天爵。能保其長乎。

第六節。此經專言修道者。正身清心。盡性之法。乘克已。完眞之功夫。明我教復命歸眞。以全眞。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聖一 成部敬畏堂周氏藏板

宰生人之正義。不圖超常異眾。而顯諸神奇。覺照也。其究竟。惟在克去己私。復還天理。所以名爲清真者此耳。夫克已之謂清。復理之謂眞。其功在除妄絕私。其效在化己還眞。蓋萬化來於眞一。必歸於眞一。來則由裏而達表。一本發爲萬殊也。復則由表而還裏。萬殊歸於一本也。萬殊何以歸於一本。是卽幻而還眞之義也。眞心向道者。切不可心存二意。卽如天本無二。曰人。

盡此德  
何須道長

當無二心。若心有二用。凡事必不能成。至於功  
夫不可間斷。忽興忽廢。亦不能成功也。堅守而  
不變者。惟在乎有志之人。古云有志者事竟成。  
道之初境。先守八德。四少。四常。少食。少飲。少睡。  
少言。常潔。常念。常齋。常靜。此八德立教之柱也。  
守之能歷千日而不變。則吶嘆叨之真種動焉。  
而萌芽生矣。萌芽生。則加人以愛道之心。由是  
愈愛愈深。其愛人於心肺而不能自己焉。視之

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聖

成都敬畏堂周氏藏板

不見。求之不得。嘆曰。何時得之。立死可也。此與  
中庸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又朝聞道夕  
死可矣。義同而理合。再思之。至於視而不見。聽  
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到此境。則人所各具之  
真光。由心而發現之矣。發現則翻然而覺。似乎  
由夢初醒。而別入奇境。是所謂真主之超拔也。  
得其超拔者。如生雙翼。雖難者覺其易。雖遠者  
覺其近。而用力不多也。一日能歷千日之程。再

加超拔。則能歷萬日之程。再進一層。則一時歷萬里。或一刻歷萬里。或一瞬歷萬里。是一息能完終古之事焉。不特此也。歷萬里而貫通千里。歷萬里而貫通萬里。歷無量無數。則貫通無量無數。是則所謂位天地。育萬物。欲立立人。欲達人。皆吾分內事也。是則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而我爲其心焉。此豈空談虛論。所能驟至惜哉。眾人不能到其境也。且夫談道者多。行道者少。知其道之貴。而不行者。其故或因塵情俗務之撞擾。而心不能向道焉。大凡人行一事。必以心先向之心。向道如鏡向日。若鏡與日之間。有隔膜。而其日必不能顯於鏡矣。俗務之礙道。如是而已。塵情愈眾。則滯礙愈多。而果何以滯礙也。乃眾人以俗情爲正務。以道義爲陪隨。但凡人之所好。皆爲障蔽。好學。好藝。好名。好利。好強。好勝。或處境富厚。或處境窮困。而家口眾多。極大。

之滯礙。乃人生怠惰之心。而無恒志。恒志者。堅守而不變之力也。人無志如鐵。無剛。無剛之鐵。不能克木。無志之人。不能克慾。或求速效。數月不能見功。必生退心。或自高自滿。類皆爲功苦之大礙。如是者。皆半途而廢也。或求道者。受人之感。而以鄉愿爲師。鄉愿者。似是而非。若飾金僞銀。以之爲師。如求醫於毒手。不得其治。反爲其害也。可不畏歟。古聖先賢之言。開發人心。眞漢譯道行究竟

下卷

周明德重刊

如春風化雨。經春而無萌者。枯朽之木也。所以易入耳。曰。難入心也。

光緒二十七年成都敬畏堂 周明德重刊

